

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菁專學分 BRICK 課程說明

114 年 10 月 1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 宗旨與理念

為鼓勵學生主動學習、培養場域實踐能力及跨層次合作精神，本系自 114 學年度起推動「菁專學分 BRICK」制度。BRICK 代表五個核心概念：Break、Redefine、Imagine、Catalyze、Kindle，象徵學生能突破既有框架、重新定義問題、想像並促發創新、點燃實踐熱情。本課程以「實踐取向的自主學習」為核心精神，鼓勵學生透過行動與反思結合的學習歷程，發展專業能力與教育潛能。

二、 課程開設與運作方式

（一）開課資格與程序

學程於同一學期內得開設同課名但屬性或方案不同之菁專學分課程。初次預定提出課程之教師須於學期開始前填寫「菁專學分 BRICK 課程規劃表」，送交學程召集人會議。經會議通過後，方得於該學期開設。爾後開設相同方案且未異動相關執行方式及評量方式，得免送學程召集人會議。系辦於加退選期間將選課名單匯入選課系統，正式列入修課名單。若學生中途退出，得依教務處之期中停修規定申請。

（二）開課原則與人數

每門菁專課程需至少四位學生選修，教師方可獲得授課學分。若學生人數未達四人，教師得依比例認列學分。

（三）學分對應與計算

1. 教師部分：比照大學部專題計算，每學期可認列一學分人數不足依比例。
2. 學生部分：每學期可修習不同內容之菁專課程；同一課名於大學四年就讀期間，最多僅能認抵該學程兩學分。
3. 一學分須包含教師授課或指導 18 小時以上，學生則有 18 小時課程內容加上 18 小時課後學習投入。寒暑假課程皆併入課程結束後第二學期計算學分。

（四）課程組成與主題方向

菁專以實踐、自主與探索為主，教師與學生可依興趣與需求設計多元主題，包括但不限於：教育實踐與教學創新、閱讀科技應用與推廣、潛能開發與自我成長、教育活動企劃與場域合作、自主學習或探究研究計畫等。

（五）彈性組課與跨層次合作

學生可自行組課，例如共同修習線上課程、設計行動方案，並尋找指導教師。鼓勵博士生或碩士生擔任指導助教，協助大學生完成學習計畫，形成跨層次共學社群。

三、學習成果與評量

教師與學生應於開課前就評量方式與標準充分溝通，以避免爭議；課程進行期間如需依實際情況調整，亦應經師生討論後修訂。學生應於期末評量週結束前依規定提交學習成果，以利教師彙整並送交成績。

四、教師與學生之互動機制

教師與學生於課程初期共同擬定學習目標與計畫。教師於執行過程中扮演引導者與顧問角色，協助學生整合學習資源並提供回饋。學生則需主動記錄學習歷程，定期與教師回顧與調整方向。

五、制度精神與預期效益

1. 培養自主學習者：學生能主動規劃學習、執行方案、反思成果。
2. 強化實踐與應用能力：鼓勵學生在真實教育情境中解決問題，培養創新及應用能力。
3. 促進師生共學：建立以對話、行動、反思、合作為核心的共學文化。
4. 延伸學程所學：透過行動學習與實際操作，讓學生將課堂所學轉化為具體行動與成果，培養統整知識與實踐的能力，形成持續發展的專業基礎。